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35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735100E_1140035252_ATTACH1.pdf、376735100E_114003525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簡章」一案，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40070324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暨普通班美術教師網站（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signin.aspx?s=183501）、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hc.edu.tw/job/）及新竹市立建華國中網站（網址：https://www.chjh.hc.edu.tw/）。

三、檢附新竹市政府來函暨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音樂藝才班教師 暨普通班美術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

人事室　114/04/23 15:03
1140003059　有附件

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23 14:46:2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